

欧亚伙伴关系

落实大欧亚伙伴关系思想的建设性构想

[俄] C.Ю. 格拉季耶夫 李新 译

【内容提要】大欧亚伙伴关系以共同的历史经验为基础，应充分考虑参加国利益多元化与合作自愿性，各参加国无论大小一律平等。目前欧亚地区存在十余个区域经济联合体，其中大部分是以消除贸易壁垒，建立自由贸易区，统一技术、海关、关税和非关税规制和规范为首要目标，这也是大欧亚伙伴关系形成的必要前提。大欧亚伙伴关系是各国人民为在整合各国比较优势和集中欧亚大量资源的基础上扩大自己的发展机遇而建立的，是多水平和复杂的国家联合体，遵循自愿、互利、平等、透明的原则，严格遵守国际法准则及其承担的义务。每个国家都与其他国家有着特殊的关系及其派生的国际义务和对本国主权的约束，其主要涵盖领域包括贸易、行业、投资、创新和科技内容等经济合作问题，军事、政治及种族等内容未列其中。

【关键词】大欧亚伙伴关系 欧亚经济联盟
统一经济空间 一带一路

【中图分类号】D83/87.51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1094 (2019) 02-0059-0030

【作者简介】C.Ю. 格拉季耶夫 (С.Ю. Глазьев)，俄罗斯总统顾问。

【译者简介】李新，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世界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上海财经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博士生导师。

一、大欧亚伙伴关系的目标和条件

大欧亚伙伴关系（БЕП）的目标应该是将欧亚地区变成和平、合作与繁荣的地区，建立经贸合作的普惠制度，发展大陆交通、信息和能源基础设施，衔接各个国家的发展战略与国际生产、技术协作，转向公平的货币金融关系体系，以及终止现有的武装冲突并杜绝新的武装冲突。

在明确解决这些任务的手段时，需要考虑到欧亚国家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特殊性。大欧亚伙伴关系不要求它们的同一性。其出发点是无条件尊重参与一体化国家的主权，不干涉其国内事务，保持其经济、政治和文化多样性，这是在整合各国竞争优势基础上国家司法权良性竞争和共同发展的必要条件。

大欧亚伙伴关系应当建立在考虑参加国利益多元化与合作自愿性的灵活的法律规范体系与共同项目和机构的基础上。通过一体化组合成的伙伴关系只能坚持不同速度和不同水平，赋予每一个参加国选择自己义务的自由。

广泛的欧亚一体化具有规律性和客观性。在欧亚地区未必能找到一个没有参与任何区域一体化组织的国家。欧亚一体化以几个世纪积累的历史合作经验与欧亚各国人民共同创造性的活动为基础。中国领导人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概念印证了100年前俄罗斯哲学家特鲁别茨科伊提出的欧亚一体化以欧亚各国人民共同的历史经验为基础的思想。1927年特鲁别茨科伊在论述后苏联俄罗斯的前景时就写道，各国人民新联合的基础应当是在统一国家框架下共同生活的数百年历史和经验基础上对共同利益的认识。同时他还强调了重新加入新的一体化组织的各国人民平等的必要性，并指出了民族主义的威胁。民族主义者的中立化要求在形成对历史的正确认识方面付出巨大的努力，积极阐释共同的历史经验，这是形成乐观的共同未来及其协同创新的基础。

对历史数据进行数学和DNA系谱分析的新科学成就证明了欧亚各族人民的历史同根性，他们大部分时间生活在广泛的帝国形式的国家结构和统一的经济空间内，具有共同的遗传、语言、文化和精神根源。他们还证明了欧亚在人类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意义以及欧亚各帝国在延续至今的整个文明建设进程中的主导地位。在这一历史基础上也可以建设当代的大欧亚伙伴关系，其中的契约法律结构与合作原则将构成新的世界经济秩序的基础。

二、大欧亚伙伴关系形成的前提

目前欧亚地区存在十余个紧密程度和范围各不相同的区域经济联合体。但只有欧盟（EC）和欧亚经济联盟（ЕАЭС）具有超国家调节机构，其他一体化组织只有跨国调节机构。大部分区域经济联合体主要目标都是消除贸易壁垒，建立自由贸易区，统一技术、海关、关税和非关税规制和规范。由于几乎所有欧亚国家都是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该组织的规范自然成为各种区域经济联合体的基础。

这里既有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等区域联合体为构建共同的商品、服务、劳动力和资本市场制定的标准，也有旨在促进投资、实施包括大型交通和能源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类共同投资项目的区域性倡议。服务于相应区域联合体乃至整个欧亚大陆的国际性银行和开发机构在扶持区域性一体化倡议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

作为致力于形成真正的各参加国共同市场的经典区域联合体的欧亚经济联盟，与旨在促进对大型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共同投资的“一带一路”倡议的对接可以成为大欧亚伙伴关系的组合模式。这一模式在共同投资基础上结合了自由贸易原则和各种比较优势的组合，目的是实现所有一体化参加国的协同效应和互利。

目前，统一经济空间包括欧盟和欧亚经济联盟国家，这些国家的共同市场分别达到17万亿美元和1.8万亿美元，并分别将这些国家的经济活动与5.1亿和1.8亿人口联合起来。

实行自由贸易的有独联体（СНГ）、东盟（АСЕАН）、经济合作组织（ОЭСР）、南盟（СААРК）、海合会（ССАГИПЗ）、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ACT）等组织的成员。与欧亚许多国家签订自由贸易协定的还有中国、日本、越南、印度、韩国、新加坡、以色列。欧盟与临近有自由贸易关系的国家建有联系，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建立了共同经济空间。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与欧亚和其他大洲的许多国家及其经济联合体拥有密切交叉的自由贸易关系网。欧亚经济联盟与越南有着自由贸易关系，与埃及、印度、伊朗、新加坡、叙利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正在进行相关谈判。已经有4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表达了与欧亚经济联盟建立自由贸易区的愿望。

次大陆自由贸易区正在逐渐形成。国内生产总值（GDP）总量和贸易规模分别达到2.6万亿美元和2.5万亿美元的东盟联合了10个东南亚国家，与中国、日本和韩国进行自由贸易区谈判。谈判一旦完成，东南亚将会形成占全球人口

30%、世界 GDP 的 24%、国际贸易的 25% 和全球高科技产品出口的 47% 的超级特惠经贸合作区。如果印度、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也参加进来,形成“东盟+6”模式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那么这个超级自贸区将囊括全球 50% 的人口、30% 的世界贸易与 GDP 总量。

次大陆自贸区还连接着跨太平洋经济一体化组织。欧盟与加拿大签订了全面经贸协定(CETA),与南美南方共同市场(MEPKOCYP)正在进行自贸区谈判。英国和法国与在世界其他地区的前殖民地有着特惠经贸关系。亚太地区 12 个国家签署了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亚太经合组织(APEC)框架内有关建立世界最大自贸区的讨论还在继续。

出现了众多种类的与特惠贸易的传统区域联合体不同的国际经济合作协定,例如商品和服务贸易协定、消除非关税壁垒协定、金融市场准入自由化协定、各种规范和标准的趋同协定、知识产权协定、国际交通基础设施(公路和铁路走廊)发展协定、国家采购相互准入协定、建立电力共同市场协定、竞争规制协商、相互承认职业教育证书、制定地区和全球冲突中立化的共同原则和机制。

最具发展前景的区域一体化形式是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该倡议致力于实现大型的共同投资项目,包括对连接欧亚国家经济空间并为其减轻经贸合作负担的现有交通走廊的现代化改造,建设新的交通走廊。以各种形式对“一带一路”倡议表示支持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已经超过 100 个。

如果说在欧洲和中亚已经形成了以布鲁塞尔和莫斯科为代表的两个与国家管理机构联合的区域联合体,那么在亚洲的其他地区,区域一体化的进程还远没有完成。该地区一些国家已经形成了自己的欧亚一体化中心(见表 1)。

目前,在欧亚地区正在迅速形成几个一体化轮廓。就像普京在 2016 年东方经济论坛上所说,“它们灵活地相互补充,可以根据互利原则实施项目”^①。“我们可以基于一系列不同深度、不同速度、不同水平的合作和市场开放的双边和多边贸易协定,依照某些国家经济体对合作的准备程度,在科学、教育、高技术领域的合作项目达成一致。所有这些协定都应当面向未来,为高效与平等合作基础上的共同和谐发展奠定基础。”^②普京进一步指出,“这个一体化网络,即包括

① Владимир Путин принял участие в пленарном заседании Восточного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го форума (ВЭФ). В этом году заявки на форум подали делегации из 35 стран, фактически в работе ВЭФ участвовали представители 56 государств. 3 сентября 2016 года. <http://www.kremlin.ru/events/president/news/52808>

② Владимир Путин выступил на пленарном заседании Петербургского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го форума. 17 июня 2016 года. <http://www.kremlin.ru/events/president/news/52178>

表 1 部分欧亚经济一体化中心国家

	一体化形式	现状	名称	时间
印度	国际组织	成员	上海合作组织	2017 年
		全面对话伙伴	东盟	1995 年
	国际组织成员框架内的自贸区	协议生效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2006 年
		谈判阶段	环孟加拉湾多领域经济技术合作倡议	2014 年
		提案（协商阶段）	上海合作组织自由贸易区	2003 年
	与国际组织的自贸区	协议生效	《印度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协定》	2010 年
		已经签署协议	《印度与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自由贸易区协定》	2006 年
		谈判阶段	印度与欧亚经济联盟自由贸易区协定谈判	2015 年
			全面区域经济伙伴关系谈判	2013 年
			印度与欧洲自由贸易协会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2008 年
			印度与欧盟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2007 年
		提案（协商阶段）	东亚全面合作伙伴关系（东盟+6，日本倡议）	2005 年
	双边贸易协议	协议生效	与日本签署的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2011 年
			与马来西亚签署的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2011 年
			与韩国签署的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2010 年
			与不丹签署的贸易协定	2006 年
			与新加坡签署的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2005 年
			与阿富汗签署的优惠贸易协定	2003 年
			印度—尼泊尔贸易协定	2002 年
			印度—斯里兰卡自由贸易协定	2001 年
		谈判阶段	与泰国自由贸易区协定	2014 年
			与印度尼西亚的全面经济合作协定	2011 年
			与以色列的自由贸易协定	2006 年
		提案（协商阶段）	与格鲁吉亚的自由贸易协定	2017 年
			与中国台北的自由贸易协定	2014 年
			与伊朗的自由贸易协定	2015 年
			与土耳其的自由贸易协定	2009 年
			与俄罗斯联邦的全面经济合作协定	2006 年
			与中国的贸易协定	2003 年

续表

	一体化形式	现状	名称	时间
印度	一体化倡议	提案 （协商阶段）	“一带一路”倡议	2013 年
			金砖国家	2008 年
			湄公河—恒河合作倡议	2000 年
			国际南北运输走廊	2000 年
	跨国论坛		亚欧会议	2008 年
			东亚峰会	2005 年
			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	2002 年
中国	国际组织	成员	上海合作组织	2001 年
		全面对话伙伴	东盟	1996 年
		东盟 + 3 框架下伙伴	东盟	1999 年
	国际组织成员框架内的自贸区	提案 （协商阶段）	上海合作组织自由贸易区	2003 年
	与国际组织的自贸区	协议生效	《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2005 年
		已经签署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欧亚经济联盟经贸合作协定》	2018 年
		谈判阶段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	2013 年
			与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2005 年
		提案 （协商阶段）	与欧盟的自由贸易协定	2014 年
			东亚全面合作伙伴关系（东盟 + 6，日本倡议）	2005 年
			东亚自由贸易区（东盟 + 3，中国倡议）	2004 年
	三边贸易协议	谈判阶段	中国、日本、韩国自由贸易协定	2013 年
	双边贸易协议	协议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格鲁吉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201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201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冰岛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201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瑞士联邦自由贸易协定》	201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2009 年
			《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	2007 年
		已经签署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尔代夫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2017 年

续表

	一体化形式	现状	名称	时间
中国		谈判阶段	中国与以色列有关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2017 年
			中国与摩尔多瓦有关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2017 年
			中国与斯里兰卡有关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2014 年
			中国与挪威有关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2009 年
		提案 (协商阶段)	中国与巴勒斯坦启动自贸协定谈判	2017 年
			中国与尼泊尔启动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2016 年
			中国与孟加拉国启动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2016 年
			中国与蒙古国启动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2010 年
			中国与印度启动区域贸易协定谈判	2003 年
		一体化倡议	“一带一路”倡议	2013 年
			金砖国家	2008 年
			中亚区域经济合作	1997 年
	跨国论坛		东亚峰会	2005 年
			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	2002 年
			亚欧会议	1996 年
俄罗斯	国际组织	成员	欧亚经济联盟	2015 年
			上海合作组织	2001 年
			欧洲委员会	1996 年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	1992 年
			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	1992 年
			独联体	1991 年
		全面对话 伙伴	东盟	1996 年
	国际组织成员 框架内的 自贸区	协议生效	独联体自由贸易区	2012 年
			《欧亚经济联盟和越南自由贸易协定》	2016 年
		已经签署协 议	《欧亚经济联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贸合作协定》	2018 年
			《欧亚经济联盟与伊朗建立自贸区协议临时协议》	—
		谈判阶段	欧亚经济联盟与大韩民国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2017 年
			欧亚经济联盟与埃及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2016 年
			欧亚经济联盟与以色列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2016 年
			欧亚经济联盟与塞尔维亚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2016 年
			欧亚经济联盟与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2016 年
			欧亚经济联盟与印度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2015 年

续表

	一体化形式	现状	名称	时间
俄罗斯	国际组织成员框架内自贸区	提案 (协商阶段)	欧亚经济联盟与柬埔寨启动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2017 年
			欧亚经济联盟与蒙古国启动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2017 年
			欧亚经济联盟与东盟启动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2016 年
			欧亚经济联盟与印度尼西亚启动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2016 年
			欧亚经济联盟与泰国启动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2016 年
			欧亚经济联盟与巴基斯坦启动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2015 年
			上海合作组织自由贸易区谈判	2003 年
	双边协定	协议生效	《俄罗斯联邦与塞尔维亚自由贸易协定》	2006 年
			《俄罗斯联邦与格鲁吉亚自由贸易协定》	1994 年
			《俄罗斯与阿塞拜疆自由贸易协定》	1993 年
			《俄罗斯与土库曼斯坦自由贸易协定》	1993 年
		提案 (协商阶段)	俄罗斯联邦与大韩民国双边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	2007 年
			俄罗斯与印度全面经济合作协定谈判	2006 年
	超国家组织		俄白联盟	2000 年
	一体化倡议		“一带一路”倡议	2013 年
			金砖国家	2008 年
			北方维度 [*]	2007 年
			欧亚大陆统一运输系统	2007 年
			南北国际运输走廊	2000 年
	跨国论坛		东亚峰会	2011 年
			亚欧会议	2010 年
			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	2002 年
			巴伦支海欧洲—北极理事会	1993 年

*注：北方维度(северное измерение)是欧盟、俄罗斯、挪威和冰岛间旨在加强地区稳定、经济合作与一体化，提高地区竞争力和维持可持续发展的政策

自贸区在内的多边和双边协定体系，能够成为建设大欧亚伙伴关系的基础”^①。现有特惠贸易制度、国际开发机构、共同投资项目、跨国公司和财团组成了大欧亚伙伴关系的框架结构，必须赋予其和谐、透明和吸引力。

① Владимир Путин принял участие в пленарном заседании Восточного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го форума (ВЭФ). В этом году заявки на форум подали делегации из 35 стран, фактически в работе ВЭФ участвовали представители 56 государств.

三、大欧亚伙伴关系的原则

大欧亚伙伴关系的原则是自愿、互利、平等、透明，严格遵守国际法准则及其承担的义务。

第一，自愿原则。这一原则要求不干涉民族国家内部事务，欧盟和美国在乌克兰的所作所为就是干涉他国内部事务的一个实例，他们在那里组织政变强迫乌克兰与欧盟建立不平等的联系国关系。每个国家应当自主决定参加哪个联合体，并从自身的民族利益和本国法律程序出发履行自己承担的义务。通过组织国家政变、革命，以及外部资助其看中的政治势力推行符合其利益的政治制度进行的一体化应当看作是对全人类的犯罪，而强加给相应国家的义务是非法的，是大欧亚伙伴关系参加国所不能承认的。

普京表示，“我们相信，有效的一体化只能建立在所有参加国平等、相互尊重和考虑相互利益的基础上，没有任何政治和经济指挥以及单方面决定的强加。我们认为的一体化是可预见的、长期规则，是对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其他国家和联合体开放的”^①。

第二，互利原则。该原则意味着一体化进程的所有参加国都应当从中获得能够感觉到的为其社会经济发展提供额外机会的经济利益，包括社会生产、消费的增加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增加就业，提高民族经济的竞争力。如果发生一体化效应分配不均，像欧盟一些国家利用共同市场的优势对其他国家造成损害，就应当采取措施修正一体化协定，建立拉平一体化条件的机制。

第三，平等原则。所谓的一体化参加国平等原则，也就是每个一体化参加国有权选择某种能够保障全面考虑其民族利益的决策方式的权利。同时对与主权职能让渡给超国家机构相关的一系列重要问题通过一致同意的方式来解决，就像欧亚经济联盟条约法律基础规定的那样。平等原则所涉及的不仅有决策程序，还有一体化参加国之间的经济交换，这种经济交换不应当带有不等价性质。一体化机制应当对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之间贸易出现的典型的收益分配不等价现象起到抑制作用，包括知识、垄断和行政管理带来的红利以及国际储备货币发行所获得的铸币税的分配。

^① Владимир Путин принял участие в пленарном заседании Восточного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го форума (ВЭФ). В этом году заявки на форум подали делегации из 35 стран, фактически в работе ВЭФ участвовали представители 56 государств.

第四,透明原则。该原则涉及让渡给超国家机构的和影响收益分配条件和经济活动效率的所有调节职能:海关监管、货币、银行、技术、反垄断和税收调节、关税同盟内部关税分配。一体化参加国应当看到并认识到其他国家权力机构如何实施共同的调节和管理职能。跨国协商和跨国管理程序应当是完全透明的。要保障透明原则,必须具有行之有效的统一的调控信息系统,包括各国的子系统和一体化的部分。

第五,遵守国际法规范和每个国家在一体化进程中所承担的义务是有效履行上述所有一体化原则的明确条件。在国际组织的实际活动中,这一原则只是部分地得到遵守。有些国家援引本国法律高于国际义务,他们认为可以不予履行这些义务甚至国际条约的共同规范。例如美国和欧盟可以允许自己不履行WTO规范,任意对别国使用经济制裁。

四、大欧亚伙伴关系一体化的领域

几乎所有欧亚国家都是WTO、世界海关组织(WCO)、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贸发会议(UNCTAD)等联合国许多部门和地区组织的成员,其规范、程序和建议都是欧亚一体化的当然内容。许多欧亚国家都加入了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和自贸区的国际协定,并且将大欧亚伙伴关系与世界其他地区联系在一起。欧亚每个国家和区域联合体与其他国家和区域联合体(包括分布在其他大洲的国家和联合体)有着契约网络。因此,大欧亚伙伴关系不能不是多水平的和复杂的国家联合体,每个国家都与其他国家有着特殊的关系及其派生的国际义务和对本国主权的约束。

大欧亚伙伴关系涵盖贸易、部门、投资、创新和科技内容等经济合作问题,不涉及一体化的军事政治、地区和种族内容。这里的任何一个领域都有着自己的区域联合体和国际组织,其特殊性不应当干涉大欧亚伙伴关系的形成。

普京已经多次表示,大欧亚伙伴关系构建能够带来额外的一体化效应的首要方向,应当是“欧亚空间商品流动最快、最方便和无障碍”^①,是“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合作和投资、知识产权保护”^②。“可以从部门合作与投资,技术、检疫、

^① Выступление на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м форуме «Один пояс, один путь». 14 мая 2017 года. <http://www.kremlin.ru/events/president/news/54491>

^② Владимир Путин принял участие в первом заседании круглого стола лидеров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форума «Один пояс, один путь». Обсуждались вопросы интеграционного взаимодействия и развития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го партнёрства. 15 мая 2017 года. <http://www.kremlin.ru/events/president/news/54496>

海关简化,拉平手续,保护产权开始,将来逐渐降低直至取消关税限制。”^①

第一,欧亚地区将在海关数据自动化系统(ASYCUDA)基础上统一海关监管规范,该系统已经在90多个贸发会议成员中投入使用,在简化货物清关手续方面起到了很大作用。海关数据自动化系统将使欧亚空间经济活动的诚信参加国间的大部分货物周转进入“绿色通道”。

第二,欧亚经济联盟范围内的卫生和检验检疫规范已经在现代科学基础上实现统一,可以成为欧亚所有国家和区域联合体实现统一的基础。

联盟内部门合作具有广泛的内容,其中最具一体化效应的是交通、通信、燃料能源及农工综合体^②。

第三,从传统视角讲,交通部门和发展交通基础设施在欧亚一体化项目中占据重要地位,包括欧亚经济联盟与“一带一路”建设(“一带一盟”)对接。欧亚主要交通走廊(包括公路和铁路)正在进行现代化改造和进一步发展。这一领域实施大型的共同投资项目的最好形式是成立跨国财团,财团的参加者可以是国有和私营公司、银行和其他开发机构,各国、地区和地方权力机构。跨国财团联合资本、技术、土地及其上游产业,结合超国家管理机构,根据租让原则建设将欧亚国家生产和技术潜力紧密联系起来的发展带。

这样可以为各地区发展带来新的机遇,提高其投资吸引力,激活跨区域合作并加速部门经济增长。这里应当解决大欧亚伙伴关系各参加国根据本国利益对交通物流基础设施收益分配进行一体化应用的组织程序优化问题。

可在“一带一盟”对接框架下适当地开始该领域的工作。有关建设中国—欧亚经济联盟—欧盟的欧亚国际货物运输体走廊将在本文的第七部分进行阐述。建设电力共同市场和洲际光纤通信线路也是这一工作的组成部分。它必须包含技术和经济规范、投资安全和担保规则的相互协调。

第四,通信领域的合作还可以包含网络安全问题。现代通信技术不仅联系着不同的国家和大洲并形成统一的信息空间,而且还可能被犯罪团伙乃至个别国家用于违法目的。为了防范违法活动应当签署网络安全国际条约,规定各方有义务不使用信息技术用于违法目的,包括利用植入电脑病毒、后台监视和监听软件对

^① Владимир Путин выступил на пленарном заседании Петербургского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го форума. 17 июня 2016 года. <http://www.kremlin.ru/events/president/news/52178>

^② См.:В.Путин:«XXV саммит АТЭС в Дананге: вместе к процветанию и гармоничному развитию», 8 ноября 2017 г.

电子系统施加影响,并根据本国法律与这些违法行为进行斗争。网络安全国际条约可以包括创建保护参加国信息系统免受外来网络攻击并能切断全球局部信息网络威胁的过滤器。这一条约还应规定各方对拒绝参加本条约并通过实施电子间谍、黑客攻击和滥用自己在操作系统、网络空间、技术服务市场的优势和在网络安全国际条约参加国领土上实施破坏活动的国家实施集体制裁的可能性。制裁可以包括对电子设备供应实行禁运,对通信服务和包括社交网络在内的信息系统实施封锁,以及为缔约国自行研制与使用的信息技术创造优势。

网络安全国际条约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对在欧亚地区运行的互联网和其他全球信息系统进行法律调节,并进一步将对其的行政管理问题从一个国家引申至国际法领域,创建消除在国家层面对消费者进行某种歧视的规则。条约还可以规定对在缔约国运行的设备创建统一认证和检测系统。

在大欧亚伙伴关系框架下还可以解决欧亚网络空间调控的其他问题,如欧亚信息通信网络工作人员身份识别、遏制逃税和非法资本外逃以及包括电子商务和金融服务在内的网上非法经营活动。

第五,燃料能源综合体历来是俄罗斯的优势竞争部门。我们坚决要求建立包括天然气、石油和电能在内的欧亚能源市场,这一市场很快将会在欧亚经济联盟统一经济空间框架内正式运行。欧亚经济联盟在这一领域制定的规则可以成为建设欧亚共同能源市场的基础。这一工作的重要部分应该是发展欧亚管道网,为建设和对这一管道网进行现代化改造可以成立跨国财团。

第六,农工综合体的主要任务是通过欧亚各国竞争优势的最优组合协调本国和区域市场。需要努力消除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统一各国粮食部门标准,在生产具有优势农产品品种的国家建立相应的粮食交易所。制定保障粮食稳定供应的欧亚粮食安全体系是极具吸引力的方向,在必要的情况下对大欧亚伙伴关系参加国提供粮食援助(此部分将在本文第八部分进行详细论述)。

第七,实施大型投资项目。制定优先投资项目库可以成为大欧亚伙伴关系发展的重要方向。俄罗斯意欲提出自己在这一领域的倡议,包括建设“连接俄罗斯、中国、日本、韩国的‘超级能源圈’或者萨哈林与北海道之间的交通通道”^①。

俄罗斯提出的其他投资项目还有:

^① Путин В. XXV саммит АТЭС в Давосе: вместе к процветанию и гармоничному развитию//Российская газета. 8 ноября 2017 года. Рубрика власть.

1. 在欧亚经济联盟区域内建设洲际高速铁路和公路交通干线，这可以成为充实“一带一盟”对接的基础内容。

2. 建设欧亚航空集团，生产各种型号的飞行器（充分利用“伊柳辛”“图波列夫”“安东诺夫”等品牌的设计潜能）。

3. 建设构成欧亚碳氢能源市场框架的管道运输网络。

优先投资项目库的主要内容可以是长期投资者俱乐部提出的“跨欧亚发展带”建设规划。该规划应当整合新一代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区域产业布局规划、长期直接投资的融资工具，以建设高效能的欧亚一体化交通通信框架。为了实施这一建设规划，建议组建包括（那些对规划）感兴趣的公司、投资机构、地方行政部门在内的跨国财团。成立这样的财团要求相关国家政府和地方行政部门划拨土地和自然资源使用权，以及发行债券，组建专项股份投资基金，其股东可以是欧亚国家（对上述规划）感兴趣的开发机构和欧亚国际开发机构、地方行政部门、国有和私营公司。批准规划和组建“跨欧亚发展带”国际财团，要求签署相应的国际协定（详见本文第九部分）。

投资项目库的形成应当经过公私伙伴关系并利用专门的投资合同，而这些投资合同的总和形成大欧亚伙伴关系指导性计划的结构。从一体化效应来看，最重要的一体化项目应当与国际开发机构如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欧亚开发银行、国际投资银行等共同融资。对规模庞大的项目应当规定成立跨国管理机构并享有治外法权，这就要求签署相应的国际条约。

尚未被区域一体化进程所涵盖的货币调控和共同货币流通体系构建可以成为大欧亚伙伴关系调节的最重要领域，几乎所有潜在成员都对此感兴趣。欧亚地区缺乏像美元、欧元和日元那样的国际货币。结果就是经济交换的不平等，这是单方面占有国际储备货币发行权带来的铸币税所决定的。最近一段时间比较尖锐的问题是由于国际储备货币发行国当局政治专横，国际经济关系面临失稳的威胁。美、欧、日等不顾国际法规范对伊朗、俄罗斯、朝鲜和其他欧亚国家进行经济制裁，这给欧亚一体化和被迫使用这些国家货币作为储备和结算货币的国家造成巨大的损失。这些货币发行国滥用本国在国际货币金融关系领域的优势，不负责任地采取金融封锁、关闭账户冻结资产，导致对其不利的国家及其领导人和企业的结算系统瘫痪。

全球不稳定性持续上升，以及由于缺乏某些国际货币流通规则致使国际货币

发行国将其用于违法目的的高风险，要求参与构建大欧亚伙伴关系的国家统一采取措施缓解国际经济关系不稳定的威胁。为此需要建立自主的数字货币环境，更方便使用者，并有利于大欧亚伙伴关系参加国为服务于相互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进行必要的支付、结算、投融资、货币兑换业务。

大欧亚伙伴关系数字货币环境的基础应当包括：

1. 大欧亚伙伴关系超国家数字化结算储备货币，根据大欧亚伙伴关系国家货币的权重及其在相互贸易中的流通比例组成货币篮子；
2. 在规定了超国家货币发行规则的大欧亚伙伴关系数字货币环境参加国签署的国际条约基础上运作的发行和清算中心，超国家货币保障参加国以本国货币缴纳的额度及其保持本国货币对超国家货币的汇率稳定的义务；
3. 大欧亚伙伴关系货币交易所和保障其汇率稳定的调控措施，其中包括禁止用来进行投机交易以及与贸易业务和直接投资无关的业务。

确定大欧亚伙伴关系超国家货币发行和流通的国际条约，还应当规定通过大欧亚伙伴关系承认的国际的和经授权的本国开发机构的储备进行的以该货币计价的贷款分配机制。每一个愿意加入的国家的货币将纳入大欧亚伙伴关系货币储备库并加入超国家货币篮子，而该国的利益将在根据规则以该货币计价的贷款资源的分配中予以考虑。建立发行中心可以利用已经具有丰富经验的工具，如国际经济合作银行和独联体跨国银行。

实行统一货币进行国际结算可以大幅度降低出口商和进口商的货币风险，缩小货币投机规模和约束汇率波动。

大欧亚伙伴关系超国家货币的发行和流通可以借助区块链技术来推进，它包括了与每单位该货币完整的交易历史清单。它能够轻易地监管超国家货币的流通，不经过对政治压力脆弱的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SWIFT）系统就可以进行银行信息交换和实现汇款，并保证最高水平的可靠性和可信赖度。这对打击腐败、非法所得合法化和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以及抑制操纵金融市场的企图和投机性攻击都是非常重要的。

这一方案的优势是它可以在新的和现有的货币金融体系中同时运行。新的金融平台作为技术性的、合法的、透明的和安全的结算形式，将逐渐排挤掉现有的不透明的和不公正的以美元为中心的体系。后者在大欧亚伙伴关系框架内的完善未必是可能的，因为它要求发行国承担负责的国际义务。

在构建共同的货币流通体系工作框架内，现在就应该转向大欧亚伙伴关系国家相互贸易和共同投资的本币结算。应当全面鼓励在国际支付和结算关系中使用同意承担以下国际义务的欧亚国家的本国货币替代有毒的美元、欧元和英镑。

国际储备货币发行国应当通过遵守对国家债务规模、国际收支和贸易逆差的明确约束来保证国际货币的稳定。此外，国际货币发行国应当相应地遵守以下几方面的要求，即保证其使用的本国货币发行保障机制的透明度，赋予其在本国境内兑换所有可交易资产包括新技术的可能性，以及赋予遵守可靠性和透明度标准要求的外国非国有银行再融资的国民待遇。

对国际储备货币发行国的重要要求应该是遵守良性竞争和非歧视性本国金融市场准入原则。

为了保障宏观经济稳定，必须制定欧亚金融包括货币市场调控规范体系，其目的在于管控系统性风险。比如，为了降低市场上挂牌资产的风险进行有利于某国的系统性歪曲评估的可能性，必须制定确保评估公司在大欧亚伙伴关系国家开展活动的标准。

制定并落实建设公正和有效的，为经济可持续增长、就业和居民福利保障必要条件的国际金融经济关系体系的一系列措施，应当成为大欧亚伙伴关系的重要任务，不能将这一任务的完成寄托在期待已久的国际货币金融体系的改革上。在大欧亚伙伴关系框架内可以实施一系列措施来建立区域性货币金融体系和国际金融机构，为保障稳定、公正和互利的货币流通条件，要同时推行新技术结构产业发展的长期贷款机制，促进投资和鼓励创新活动。

五、大欧亚伙伴关系建设规划

为了协同和最大限度发挥欧亚科技生产潜力，鼓励推广对社会具有重要意义的新技术结构的成就，必须建立欧亚社会经济发展战略规划体系。它应当包括：研究科技发展的长期预测；确定地区经济发展、区域经济联合体和其他大型民族经济体的前景；揭示并消除贸易失衡以及制约全面利用现有资源的“瓶颈”；明确克服存在的失衡的可能性，包括大欧亚伙伴关系国家发展水平差距；选择优先发展方向。要实现后者，大欧亚伙伴关系规划体系应当包括指导性计划，这些计

划由参加国的专家和企业界与授权的国际组织共同制订。

要建设大欧亚伙伴关系,应当制订规划,明确其资金来源,制定利用公私伙伴、具有融资机制的优先投资项目库、国际条约、共同项目清单及路线图。

规划应当明确大欧亚伙伴关系建设的目标性指标、任务及其解决机制和实施阶段。接下来它还要包括大欧亚伙伴关系发展的战略性和指导性计划。制订这一规划可以依靠大欧亚伙伴关系国家现有的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发展长期规划的成功经验。

大型的和最具影响力的欧亚国家拥有实力强大的开发机构,以及为符合社会利益广泛运用计划工具和国家对经济进行调控的能力。整合它们的科学研究潜力,在世界范围内发生结构变革背景下进行欧亚发展预测研究,制订大欧亚伙伴关系发展战略和指导性计划,增强参加国发展本身科学技术和生产潜力的能力,有助于集中资源完成大欧亚伙伴关系的重要任务。在大欧亚伙伴关系层面建立战略管理体系,要求本国和国际专业科学机构共同开展规划工作。建议在莫斯科国际管理问题研究所基础上建立开展这一工作的组织,该研究所具有相应的资历和工作经验。要启动大欧亚伙伴关系建设,还必须举办各相关国家的授权公职人员和学者参加的国际研讨会。

要使大欧亚伙伴关系建设规划能够落地,还必须规定其中各项措施以及要建立的跨国和超国家调节机构的资金来源。为此,可以根据大欧亚伙伴关系参加国国内立法和上述大欧亚伙伴关系授权机构所具有的权力,对货币兑换业务征收有科学依据的税收,税率为交易总额的0.1%。这样也可有助于降低欧亚金融市场的波动。根据这项税收收缴来的资金,可以在大欧亚伙伴关系这一国际组织的授权国的监督下用于组织机构的日常活动和实施欧亚社会规划。

例如,世界经济在新技术结构基础上开展结构改革的条件下,建立由欧亚主要国家大学组成的国际教育网络,对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的公民实施教育,落实根据发达国家新的技能要求对失业人员进行再培训计划,这些对于保障大欧亚伙伴关系国家就业和发挥人才潜力具有特殊意义。这样还可以强化大欧亚伙伴关系的经济泛函数,即实现经济和谐发展必然要求加强人文之间的合作,将共同的文化、历史和精神遗产发扬光大,并建设促进欧亚各国人民在21世纪和谐并存的精神平台。

六、大欧亚伙伴关系的人文内容

大欧亚伙伴关系是各国人民为在整合各国比较优势和集中欧亚大量资源的基础上扩大自己的发展机遇而建立的。这要求形成欧亚广泛一体化的意识形态并深入到大欧亚伙伴关系国家的社会意识当中。欧亚广泛一体化不仅建立在经济实用主义上,而且还是以共同的精神和文化历史根源为基础的。这一意识形态应当解释统一经济空间生活的优势,积极诠释广泛的国家和跨国结构框架下共同生活的共同历史。证明只有经过我们人民的共同努力才能在过去建立起伟大的文明,并在外部干涉和征服的威胁面前保存自己,战胜共同的敌人,保障人们应有的生活。具有重要意义是,这一意识形态创造出了欧亚国家区域生产技术体系的合作和竞争优势的整合与国民经济有机体对接复杂性相适应的条件。

必须与伙伴国共同制定科学研究、文化教育活动、发扬共同精神遗产的纲要,以形成并充实欧亚一体化意识形态。各国专家共同的科学研究成果形成的纲要应当规定进行跨学科研究,包括历史年代学、社会心理学、演化经济学、DNA系谱学、语言学、哲学、国家与发展理论采用的现代数学方法。这些研究不仅为形成欧亚意识形态奠定科学基础,而且为社会科学形成新的并伴随大量实践应用的科学范式进行经验积累,例如教育学、社会工程学、文化建设、同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斗争、一体化政策等方面。这一工作最好是在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重点高校组建的欧亚网络大学这一平台进行。

激活各国大学之间的合作会创造一体化的人文维度,是形成统一教育空间和统一劳动立法所必需的。为此,必须制定统一的教育标准,保证相互承认教育文凭和其他职业教育文凭,为提高学术的流动性和扩大大欧亚伙伴关系各国之间科学人才交流创造条件。应该支持欧亚经济联盟学者提出的关于成立欧亚科学院的倡议,成立专门研究所等机构资助共同的基础和应用研究。

七、欧亚经济联盟与丝绸之路经济带交通走廊对接^①

欧亚空间进行大陆合作的主要优势在于发挥交通潜力的可能性。这方面的工

^① 本部分是根据欧亚开发银行报告《丝绸之路交通走廊:货物运输经过欧亚经济联盟增长的潜力》整理而成。——作者注

作会带来一系列正效应，主要是利用欧亚经济联盟国家过境运输潜力，强化大陆内部各国和各地区的联系。

以下研究成果立足于对中国—欧亚经济联盟—欧盟轴心国家贸易合作地区条件的分析以及跨欧亚交通走廊发展前景的评估，包括经济态势、制约因素和交通路线的潜在效果。

（一）欧亚经济联盟国家与中国相互贸易的特点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欧亚经济联盟国家重要的经济贸易伙伴之一，也是其在亚太地区战略性经济贸易伙伴之一。截至2015年，中国在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对外贸易伙伴中位居第二（占贸易总额的13.6%），仅次于欧盟（48.9%）。

在中国向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出口的商品结构中占主要地位的是机电产品（26%）、矿物燃料和矿物油（16%）以及各种轻工产品（8%）。

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向中国出口的商品结构以原料商品及石油化工产品为主（原油、矿石、煤炭、金属和木材），其总份额约为80%。

欧亚经济联盟与中国的贸易目前主要以海运为主。

在俄罗斯与中国的货物运输中海运占77%，经过中俄边境的陆路运输占21%，经过中亚转运的只有2%。中国商品出口到俄罗斯一般经过几个交通走廊。主要是圣彼得堡港，其次是符拉迪沃斯托克港和东方港，第三是经过中亚转运，第四是新罗西斯克港，第五是外贝加尔—满洲里陆路口岸。俄罗斯对中国的出口（木材除外）主要是海运。将来，随着新的运输管道投入运营（西伯利亚力量-2）和现有管道（斯科沃罗季诺—漠河）运输能力的扩大，陆路运输的份额将会上升，海运则会减少。

哈萨克斯坦和中国的贸易主要是通过穿越两国边界的陆路运输实现的，占货物总额的86%，其余的货物则是经过俄罗斯港口和终端（符拉迪沃斯托克、东方港和圣彼得堡）再换装陆路运输。中国公司向哈萨克斯坦出口的60%经过上述俄罗斯港口，从中国向哈萨克斯坦的陆路运输（占中国对哈国出口的40%）有公路和铁路，二者比例大致相同。哈萨克斯坦向中国出口的运输方式则完全不同：97%依靠陆路运输，只有少数商品如铜和无机化学产品通过海上运输。

白俄罗斯向中国出口大部分货物经过立陶宛的克莱佩达港。少量的集装箱通

过维京（Викинг）港铁联运^①至乌克兰敖德萨港。白俄罗斯从中国进口的货物大部分也是经过海运：经过克莱佩达港、格但斯克港（波兰）和圣彼得堡港。通过铁路经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的运输每年只有20多列。

中国与亚美尼亚和吉尔吉斯斯坦只有少量贸易。中国与吉尔吉斯斯坦的贸易主要是通过公路运输。中国出口到亚美尼亚的大部分货物主要经过海运到格鲁吉亚的波季港再经公路转运。

（二）欧盟国家与中国相互贸易的特点

欧盟国家与中国的相互贸易关系是长期持续稳定的。中国向欧盟出口的主要产品是电子与设备（占出口总额的21%）以及机械产品（20%）。欧盟向中国的出口也主要是这两项，其占比分别是12%和36%。中国在欧洲的主要贸易伙伴是德国。二者之间的贸易占欧盟与中国贸易总额约1/3。与此同时，德国在欧盟国家中拥有对中国贸易的最大顺差。

与德国不同，荷兰是全欧洲接收中国产品的中间商，中国产品通过海运经荷兰进入欧洲。荷兰的主要港口是鹿特丹（连接欧洲最发达的铁路基础设施），每年接收中国出口到欧洲超过430亿美元的货物，从那里再经过现代物流中心进一步转运到欧洲所有国家。

我们研究的核心结论之一就是，跨大陆对欧运输的乐观前景涉及中东欧国家和德国。德国再往西的国家以及南欧的前景不被看好。

（三）丝绸之路经济带货物运输前景

目前，中国和欧洲之间的贸易占绝对优势的是海上运输。海上贸易主要基于直线航行——船舶按照事先规定好的路线并严格按照船期航行。从亚洲到欧洲的航线上船舶入港的平均港口数量是10个。而返程入港的港口数量为2—3个。这说明沿线对中国货物的需求超过欧洲货物。货物（集装箱）运输价格通过竞争形成（集装箱货轮最后一单位总能卖到最高价）。由于贸易失衡，从欧洲到中国海上运输单位集装箱平均运价只有从中国到欧洲反向运输价格的一半。

在中国—欧洲—中国线路货物运输成本的差距方面，陆路运输明显不同于海运。铁路运输缺乏灵活的价格形成机制，足足有2/3的运费不是在市场基础上形成的，而是俄铁、哈铁和其他过境运输公司确定的运费。此外，现有海关规则也

^① 维京港铁联运班列是立陶宛、乌克兰和白俄罗斯铁路、码头搬运公司和克莱佩达港、伊利乔夫斯克港和敖德萨港合作于2003年6月开通的。该线路经过乌克兰、白俄罗斯和立陶宛连接波罗的海和黑海、地中海、里海海上集装箱运输链。

不允许过境铁路车辆拉走国内市场货源。

对物流和货物供应贸易关系的分析,可以使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以下进出口货物流向具有发展丝绸之路经济带陆路运输的前景:东欧(波兰、捷克、匈牙利、罗马尼亚、斯洛伐克、保加利亚)—中国;中欧(德国、奥地利)—中国;法国—中国;波罗的海国家—中国。

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只有通过俄罗斯铁路股份公司(俄铁)将1520毫米轨距(宽轨)的铁路从后苏联空间的边界铺设到维也纳的情况下,将来才有可能加入货物转运。这样的话,奥地利将成为真正的转运和集散中心,经维也纳从铁路换装到水路和公路运输就可以将货物运送到卢布尔雅那(斯洛文尼亚)、萨格勒布(克罗地亚)和贝尔格莱德(塞尔维亚)。

中国和欧洲货物运输及货物品种的变化取决于市场因素以及丝绸之路经济带基础设施发展的规模和速度。过境国家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的发展,最终将会缩短货物运输的时间,提高陆路运输相比海运的价格竞争力(包括实现规模经济),全面扩大货物的品种。为此需要大量投资。

通过以上对目前跨大陆公路和铁路货物运输利用情况的分析,可以得出结论,即整体来说欧亚集装箱运输的规模不大。俄铁系统每年的运输规模约350万标箱。哈萨克斯坦此类运输总量目前只有25万标箱,其中80%为过境运输。

我们可以进行比较,北美5条最大铁路线运输规模约3000万标箱。

如果将所有的货物运输全都叠加在欧洲—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中国这条轴线的话,运输规模将达到450万标箱。对货物流量和物流的分析表明,经过欧亚经济联盟国家的过境运输规模将来可能提升80%—100%,达到800万标箱(6200万吨散货)。

交通基础设施的发展将会逐渐扩大货物运输的品种。陆路与海运相比价格竞争力的提升能够吸引更多的机械产品、电子和设备等货物(这类货物占中国和欧盟国家出口的40%强)充实到中国—欧盟—中国这条货物流向上。

但是,在铁路运输的前景估计方面存在一个重要问题,其实海运也同样存在这个问题,即从欧洲到中国的运输难以实现满载。这一问题可能的解决办法就是发展跨欧亚运输线内部的沿线运输(在欧盟和欧亚经济联盟国家之间、欧亚经济联盟内部、欧亚经济联盟国家与中国之间的短距离运输上做到满载)。这样可以大大提升交通枢纽集装箱终端投资的可行性。

（四）丝绸之路经济带具有前景的运输线路

对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参与落实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前景研究的重要内容是探索中国—欧亚经济联盟—欧盟轴线的最优运输线路。为此研究了以下4条具有跨大陆货物运输前景的走廊：

1. 北欧亚走廊（中国—俄罗斯—欧洲，经过远东和东西伯利亚地区）。由两条运输带组成。第一条，秋明—鄂木斯克—新西伯利亚—克拉斯诺亚尔斯克—伊尔库茨克；第二条，伊尔库茨克—赤塔—哈巴罗夫斯克—符拉迪沃斯托克。

2. 中欧亚走廊（中国—哈萨克斯坦—俄罗斯—欧洲，经哈萨克斯坦转俄罗斯运输线运出）。

3. 跨亚洲走廊（俄罗斯以南线路）。包括：中国西部—哈萨克斯坦—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土耳其—欧盟；中国西部—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伊朗；乌鲁木齐—阿克套—巴库—波季经黑海到欧洲（罗马尼亚康斯坦察港、保加利亚布尔加斯港）。

4. 南北国际交通走廊，包括东线、西线和跨里海中线。

每一条走廊及其线路长度、过境的国家数量、通行能力以及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发展水平各异。

所以在选择最具前景的线路时，应该对大量的数据指标进行分析。线路的长度可以理解为货物运输的时间，但不能将各条线路与不同的起点和终点相比较。线路的潜在通行能力是衡量运输线路效率的重要标准，但不是唯一的重要标准。只有1—2种运输方式和跨越边境最少的线路由于其较低的运费和更高的运输速度而更有利。货物运输费用是评价某条线路当前效率的重要指标。但它也可能会随着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的发展和物流的优化而改变，所以它不同于其他指标。在此还研究了发挥运输线路的全部潜力以及提高其竞争力所必需的投资规模。分析跨欧亚不同运输线路得出的初步结论。

经过对运输线路效率指标以及当前和预期货物流量指标进行比较分析，发现最具发展前景的两条陆路运输走廊是：中欧亚走廊和北欧亚走廊。

中欧亚走廊连接经过中国、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三国领土，经过连云港、郑州、兰州、乌鲁木齐、霍尔果斯、阿拉木图、克孜勒奥尔达、阿克托别、奥伦堡、喀山、下诺夫哥罗德、莫斯科，进一步到布列斯特或圣彼得堡抵达波罗的海港口，还可以经过乌鲁木齐、多斯托克（德鲁日巴）、卡拉干达、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

叶卡捷琳堡、喀山和莫斯科等城市。该线路集中了从欧洲到中国往返陆路货物运输的最大部分。线路总长 7 000—7 500 千米。

该线路与其他线路相比具有一系列优势：多式联运的种类数量最少（只有铁路运输）；跨越的边境数量最少（只有两个：中哈边境和俄白联盟国家与欧盟）；走廊的成熟程度和重要性（已实现双向运输）；该走廊的运输是最具有价格竞争力的线路之一（与经过欧亚经济联盟国家欧洲—中国的其他运输线路相比）。

我们来比较一下。中欧亚走廊（乌鲁木齐—阿拉木图—奥伦堡—莫斯科—欧盟）铁路运输的价格目前是每个标准箱 1 300 美元。而沿跨亚洲走廊（乌鲁木齐—阿克套—巴库—波季—欧盟）发送一个标准箱需要 5 000 美元。这条线路还存在一些缺陷，如最大的问题就是通行能力不足。要想与海运全面竞争，这条线路需要彻底的现代化改造。这条线路还存在劳动力严重不足的问题，特别是货物运输服务领域的技术劳动资源和专业性公司不足。此外，中国和欧盟、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之间货物运输的铁路轨距更加复杂（欧洲铁路轨距是 1 435 毫米，后苏联空间是 1 520 毫米）。这会造成货物运输的额外费用，如在边境站更换车轮并耽误较长时间，特别是对大型货运车辆而言。

开发中欧亚走廊（中国—哈萨克斯坦—俄罗斯—欧盟）主要线路的投资规模可能需要 60 亿美元（在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新建和改造铁路，建设 4—6 个大型物流中心）。这些投资的结果将使乌鲁木齐—阿拉木图—奥伦堡—莫斯科—欧盟这一运输线路单位集装箱的运输成本降低 38%（从 1 300 美元降至 800 美元），改造后的最大通行能力可以从每年 20 万标箱增至 50 万标箱。

北欧亚走廊。其核心环节是沿西伯利亚大铁路和贝阿铁路的运输线路（西伯利亚大铁路的负荷已经达到 100%）。该线路最重要的交通枢纽有符拉迪沃斯托克、伊尔库茨克、克拉斯诺亚尔斯克、新西伯利亚、鄂木斯克、秋明、叶卡捷琳堡、喀山、莫斯科。除了开发俄罗斯东部地区的重要作用之外，该运输干线具有重要的过境运输潜力。在欧洲和亚洲的货物转运方面，该走廊可以将运输时间缩短 10—15 天。但是基础设施落后严重制约了过境运输的能力，近期很难大幅度提升该走廊的过境能力。过境运输能力的提高只能寄希望于贝阿铁路和西伯利亚大铁路发展计划的落实。

目前，沿北欧亚走廊从上海或天津发送 1 标箱到欧盟边境的成本是 2 200 美元。目前的运输能力是每年 25 万标箱，上述制约因素限制了动力的提升。提升西伯

利亚大铁路的运能需要在沿线货运最繁忙的区段（鄂木斯克—新西伯利亚、克麦罗沃州、滨海边疆区）建设新的具有集装箱物流终端的高等级车站。

开发北欧亚走廊这一项目的投资总额可能要达到20亿美元。投资的结果应当将货物运输成本降低23%，从每标箱2200美元降至1700美元（上海—符拉迪沃斯托克—西伯利亚大铁路—欧盟线路）。目前，俄罗斯建设西伯利亚大铁路的投资主要依靠财政拨款，（财政拨款不稳定）经常影响到项目实施的进度。这表明重要的是要吸引私人资本参与北欧亚走廊的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对哈萨克斯坦来说，最有前景的是跨亚洲走廊的中国西部—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伊朗这一线路。加强伊朗和中国之间陆路贸易，将激活中欧亚走廊经过阿拉木图和克孜勒奥尔达的南线。伊朗市场的潜在容量非常大（从中国经哈萨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的陆路运输大约在60万吨货物左右，而从上海经海运到阿巴斯港约900万吨）。该线路理论计算的运能应该是上述最大运能之一，30万标箱。建设该线路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估计为20亿美元。该线路改造计划的实施可以将1个标准箱的铁路运输成本降低53%，从1700美元降低到800美元。

经过哈萨克斯坦、里海、北高加索进一步经黑海到欧盟国家的陆路线路组成跨欧亚走廊。整体来说，这些线路不如中欧亚走廊和北欧亚走廊。

具有中等前景的路线是：乌鲁木齐—阿克套—马哈奇卡拉—新罗西斯克—康斯坦察（欧盟）。从目前的利用能力来看，首要的问题是里海没有一个港口能够承担大规模的货物流量。要求对港口进行彻底的现代化改造。第二个问题是需加入一段水上运输。而对于集装箱运输来说需要专门的平底集装箱货轮，这种船要比普通船贵出20%。用这种方式从乌鲁木齐经新罗西斯克到欧盟的运输成本是每标箱4000美元。如果把这一路线纳入跨大陆贸易线路的话，不仅需要对港口进行改造，而且还要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集装箱物流中心（在俄罗斯达格斯坦、阿斯特拉罕州、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建3—4个，在哈萨克斯坦阿特劳州和曼吉斯套州建3个）。这一开发项目需要40亿美元投资。改造的结果将扩大运输能力，从10万标箱增至30万标箱，而单位集装箱运输成本也将从4000美元降至2800美元。

还有一条不太理想的跨欧亚运输线路，即经过哈萨克斯坦和里海到巴库或马哈奇卡拉再到格鲁吉亚（波季港）。该线路运能不大，目前中国与欧洲国家的贸易几乎不走此线路。（在上述模拟的各线路中）该线路需要的投资规模最大，包

括巴库港的集装箱运输能力和波季港，还要在当地山岭之间建设道路和隧道。仅仅是对阿瓦罗（马哈奇卡拉）—卡和提亚（第比利斯）公路的全面改造就需要5000万美元。对乌鲁木齐—阿克套—巴库—波季—康斯坦察（欧盟）线路的总投资估计为80亿美元，对乌鲁木齐—阿克套—马哈奇卡拉—第比利斯—波季—康斯坦察（欧盟）线路的投资为40亿美元。这样的投资规模再加上港口的超负荷，实际上这条线路已经被排除掉了。

这一路线也具有一定优势，包括了俄罗斯以南跨大陆贸易，如将经过高加索国家和哈萨克斯坦西部地区。沿这条路线运输货物将会促进上述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发展。

八、欧亚粮食安全保障

欧亚粮食安全的意义可以理解为：防止粮食价格急剧上涨和粮食供应急剧下降，防止粮食生产和供应的经济条件急剧恶化；克服世界任何地区大规模的饥饿和系统性挨饿问题；禁止大规模消费有害健康的食品。

以下为解决粮食价格波动、加强粮食安全的举措：

1. 防止粮食价格急剧上涨的措施：扩大各地专业且相互独立的粮食交易所网络；对粮食期货合约的签署时期进行约束；在国际粮农组织的指导下建立对国家和商业组织的粮食库存状况进行跟踪的体系；建立授权国际组织管理的全球粮食储备基金。

2. 防止粮食供应急剧下降的措施：针对自然灾害、传染病和虫害问题建立欧亚农产品减产跟踪系统，并对受害国家实行农业补贴的机制；对需要防止和消除农作物和动物传染病和虫害的国家建立提供及时援助的体系，提供相应的疫苗、杀虫除莠剂和设备；建立地区性的土地资源储备体系，可以提供给农业生产组织临时使用并由其承担生产相应农产品的义务。

3. 解决大规模饥荒和居民挨饿问题的措施：建立欧亚粮食采购并对遭受自然灾害、人类活动造成的灾害、武装冲突的地区提供补偿性粮食供应；在实行制裁时将食品排除在制裁行为之外。

4. 由于出现了全新的转基因食品以及管理的新技术，为了禁止大规模消费有害健康的食品，需要对现有的产地证明、卫生和检验检疫管理方式进行补充，必

须制订并实施欧亚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制定国际纳米、基因工程和细胞技术的标准体系；制定并实施利用纳米技术、转基因技术生产食品及其原料的技术规程；食品证书和质量监督体系的方法保障必须符合对上述技术规程的遵守，研制并生产为此所必需的设备及广泛使用。

5. 为了利用高效技术保障农产品扩大再生产的正常条件，必须对权利享有者一方滥用其垄断地位的可能性进行约束：对使用转基因技术的知识产权不予保护，或者限制保护期限如3年；转基因农作物种子必须承担保障长期（不少于10年）按事先确定好的价格销售给购买者种子；禁止对种子材料的流转实行某些限制；严格要求转基因种子材料的生产者和销售者公开其生产技术信息。

九、关于“跨欧亚发展带”建设

“跨欧亚发展带”计划依靠对新一代互联互通基础设施进行直接投资的工具，来建设新技术结构的产业及其高效的多维导向。该计划的主要发展方向如下：

1. 组织共同工作，协调经济利益并提出项目任务，如制定并落实共同的创新项目：“创新丝绸之路”。

2. 制定共同的国际基础设施项目，实现参加国的长期经济利益。俄方建议修建环日本海能源运输管道；对西伯利亚大铁路进行现代化改造并使中国和蒙古国的铁路干线与之对接；建设从中国新疆到俄罗斯圣彼得堡的中国西部—欧洲西部的高速公路（简称“双西公路”）；铁路、公路、航空基础设施和北方海航道实现互联互通。

3. 平行发展道路沿线（沿铁路线、沿公路线）配套基础设施，将实质性提高建设跨欧亚交通通道的经济效益，提高沿线地带发展现有和新建地方产业综合体的投资吸引力。

落实这一计划的起始点可以确定为建设东北亚国际交通走廊、环日本海能源运输管道、铁路基础设施与北方海航道互联互通、在“智慧”城市建设新一代物流园区。连接符拉迪沃斯托克港口集聚区和中国、朝鲜和韩国、蒙古国和日本物流中心的俄罗斯滨海边疆区南部及其跨境地区将会成为经过专门设计的社会和基础设施共同发展的空间。

为了实施“跨欧亚发展带”计划，建议组建“跨欧亚发展带国际财团”，将

对此感兴趣的公司、投资机构、地方行政管理机构纳入到财团。财团应当设立进行战略规划超国家机构。组建这样的财团要求国家、地区、地方权力机构划拨沿发展带建设基础设施项目和组织新型产业所需要的土地。跨欧亚发展带国际财团应当设计为国际开发公司，有权进入参加国金融市场发行债券并保障形成一系列地区性的新技术结构战略基地。为此，应当研究制定公司金融活动的专门的法律保障、制度机制、战略规划体系，明确所要实现目标的衡量指标和标准。

“跨欧亚发展带”计划和公司要求实施各种投资项目，而要对这些项目进行融资必须将其纳入欧亚地区长期低息贷款机制。这里包括大欧亚伙伴关系超国家货币发行中心或感兴趣国家的中央银行设立的开发机构、欧亚证券市场、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为了落实计划筹集资金，可以建立可交易股份制投资基金，其股东可以是欧亚地区开发机构（国际合作的跨国和国家开发机构、投资基金和银行）。俄罗斯可以土地、地质信息为基础的信息资产、矿物资源勘探和开采以及林业、农业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的权利入股。

“跨欧亚发展带”的重要部分应该是“创新丝绸之路”，它要求创新活动的整个周期：从高技术领域进行的共同研究到这些高技术应用于具有竞争能力的并带来高附加值的生产部门。这样建立的欧亚创新体系的基础性结构要素应当是以各国科学中心、大学、产业和创新园区以及以推动欧亚经济联盟创新为导向的创新基础设施的其他要素为基础的科学和高技术中心。为了协调各个大学共同的创新活动，要求建立以实施“创新丝绸之路”项目为导向的大学联盟。

十、构建欧亚货币金融体系

大欧亚伙伴关系重要要素应该是建立与新的国际经济结构相符合的共同的国际货币支付体系。为此要求签订国际条约，规定各方承认的用于国际结算综合工具的货币发行国的义务。在国际范围内第一次将民族国家、地区的货币用作世界货币，应当以国际法规范为基础。

为建立欧亚货币金融体系，建议采取如下行动计划：

1. 对世界储备货币发行国的要求。

为了保持欧亚国家宏观经济稳定，必须对世界贸易和储备货币发行国提出要求，因为这种货币会将自己国家货币的风险带到世界。这里包括必须将承认某种

国家货币作为世界货币与发行国遵守本国商品、服务、劳动力和资本市场的开放度、经常性和资本性跨国货币业务自由度的要求联系起来。

为了提高储备货币发行国的责任，应该赋予其他国家与其进行货币互换的权利。这使得其他货币发行国获得其必要规模的国际流动性，有助于拉平资本在国际和国内市场上的价值，甚至部分地消除世界货币发行国方面进行信贷倾销的不良后果（长期保持实际负利率）。

2. 为了降低对上市资产进行有利于某国的风险评估而出现的系统性扭曲，必须制定排名及排名公司经营活动的国际标准，保障排名公司在国际范围内采用一致的标准。在大欧亚伙伴关系框架内可以建立向排名公司发放证书和许可证的机构，排名公司的评估必须得到国际承认。审计服务也适用于这样的程序。

3. 在必须保护本国货币金融体系不受投机攻击和由此产生紊乱压力的情况下，向各国货币当局推荐金融业务和资本流动保护器（延时器）系统。其中包括如下“延时器”：第一，资本流动货币业务储备制度；第二，非居民出售资产所得税，税率依据持有资产的期限而定；第三，托宾税（外国货币交易税）。以上三种工具的税率（定额）在局势比较好的情况下可以暂时降低到最低，如果出现比较严重的金融紊乱就提高税率，从而迟滞资本的流入（或流出）。在大欧亚伙伴关系框架内需要合理搭配使用这些工具。

4. 为了降低欧亚金融货币体系对现行世界货币发行国的依赖，应当鼓励贸易和投资业务的国际结算采用类似于 SDR（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之间进行结算的清算工具）的超国家货币工具。这一工具应当依附于大欧亚伙伴关系成员国的货币篮子，成员国货币按照市场汇率可以自由地与其进行兑换，由专门建立的国际组织来发行。与此同时保障建立大欧亚伙伴关系支付结算工具的平等程序。各国在整个欧亚金融体系和欧亚世界货币中的“分量”应当按照以下标准来形成：

第一，某国在某个确定的年份按购买力平价计算的欧亚 GDP 的比重，取平均数；第二，某国在世界贸易中的比重；第三，某国国土面积占欧亚地区面积的比重（这是自然、资源和气候分量或潜力方面一体化指标）；第四，某国人口数量占欧亚人口数量的比重；第五，某国在当前欧亚金融体系中的比重，可用该国储备指标以及该国货币用于国际结算和国际储备的指标加以衡量。

5. 协调各国中央银行职能和金融市场调节器。考虑到改善增长质量、保持增长速度和市场多元化的任务，应当建议扩大欧亚各国中央银行的职能（世界主要

国家央行的职能除了保持货币汇率和物价稳定之外，还要保持经济增长和促进就业）。特别是欧亚国家为能够满足本国经济增长的需求而运用再融资的现代机制，为了控制通胀目标利用并不过时的“货币管理”模式（利用货币汇率作为“名义锚”），乃至金融经济管理的所有理论与实践。

6. 为了拉平世界金融市场的准入条件，应当在大欧亚伙伴关系框架内协调融资和建立国际金融中心的经济和法律条件，这有助于为基础性市场结构（交易所、清算中心、审计和排名公司等）营造更充分的竞争环境。大欧亚伙伴关系成员国大量国际金融中心的合作将会提高整个欧亚货币金融大厦的可靠性。

7. 除了欧亚地区现有的国际组织以外，可以考虑建立大欧亚伙伴关系的基础性组织，如开发银行、排名公司、审计公司、专利署、保险联盟等。

（责任编辑 李淑华）

Концептуальные предложения по практической реализации идеи Большого евразийского партнерства

С.Ю. Глазьев, пер. Ли Синь

【Аннотация】 Большое евразийское партнерство (БЕП) основывается на совместном историческом опыте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 оно учитывает разнообразие интересов участников и добровольный характер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 равенство всех стран-участниц, независимо от их размеров. В настоящее время в Евразии функционирует полтора десятка региональных экономических объединений, большая часть которых нацелена на устранение торговых барьеров, формирование зон свободной торговли, гармонизацию норм технического, таможенного, тарифного и нетарифного регулирования, и это также необходимые предпосылки формирования БЕП. БЕП создается людьми разных народов для расширения возможностей своего развития и подъема благосостояния на основе сочетания конкурентных преимуществ и объединения имеющихся в изобилии ресурсов Евразии, представляет собой многоуровневое и сложное национальное объединение, принципами которого являются добровольность, взаимовыгодность, равноправие, прозрачность, строгое соблюдение норм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права и взятых на себя обязательств. У каждой страны имеются свои специфиче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с другими государствами и вытекающие из них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е обязательства и ограничения своего национального суверенитета, БЭП, главным образом, охватывает вопросы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го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 включая его торговые, отраслевые, инвестиционные, инновационные, научно-технические составляющие и не касается военно-политических, религиозных и этнических аспектов интеграции.

【Ключевые слова】 Большое евразийское партнерство; Евразийский экономический союз; Единое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е пространство; “Один пояс, один путь”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structive Idea of Greater Eurasian Partnership

S.Y.Glazev, Translated by Li Xin

Abstract:Based on the common historical experience, the greater Eurasian partnership should give full consideration to the diversity of interests, the voluntary nature of cooperation and equality of the participating countries. At present, there are more than ten regional economic complexes in Eurasia, most of which aimed at eliminating trade barriers, establishing free trade zones and unifying technology, customs, tariff and non-tariff regulations and norms. They are also the necessary preconditions for the formation of greater Eurasian partnership. Based on the comparative advantages the vast resources of the relative countries, the greater Eurasian partnership, expands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Each participating country has a special relationship with other countries and its derived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nstraints on its own sovereignty. Main fields of the greater Eurasian partnership include economic cooperation issues such as trade, industry, investment, innovation an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ot including military, political and ethnic contents.

Keywords: greater Eurasian partnership; Eurasian economic union; unified economic space; the Belt and Road